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子倩

被　　告　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17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下列事項仍有調查、釐清之必要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並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他造；被告於收受原告上開書狀後，應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依被告提出之「發薪月份：2021年8月」員工薪資表，顯示原告已領取該月份工作8日之薪資，被告並已提撥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824元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及按月提撥勞退金2,748元，就110年8月之部分，是否應扣除已領取之工資及被告已提撥之勞退金？

㈡本院前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時，已將「如認被告解僱原告不合法，被告應自110年8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42,996元，及提撥勞退金2,748元」列為兩造不爭執之事項。惟原告110年12月2日民事陳報狀第1頁載述「然此費用並非應直接扣除」等語，意思為何？如原告係認

為不應由被告應給付之工資中先為代扣，法律依據為何？

㈢原告自陳遭被告公司解僱後，經濟陷於困頓，則原告為維持生活所需，是否另有從事其他工作（含部分工時）？

㈣提出自110年8月迄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0年7月迄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到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